

证券代码：000739

证券简称：普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—10

普洛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普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普洛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日以短信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以下议题并形成本决议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（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公告）

该议案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该议案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2月6日

附一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草案
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普洛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：APELOA CO., LTD

修改为：
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：**Apeloa Pharmaceutical Co., Ltd.**

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胶州路 140 号
邮政编码：266011

修改为：

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：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 333 号
邮政编码：322118

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第十五次修订，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于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其后任何修订，均于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